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002-0033156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042)

预算编号：0026-0003073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11191002-0033156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042 预算编号：0026-0003073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00</u> 万元整，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23110651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2026年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点	下载时间：2026-07-20 起至 2026-07-23（北京时间）； 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
2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29 14:0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协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24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函（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见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偏离表（见附件 6）； 7）服务报告（见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25	报价文件份数	1. 纸质文件：副本二份。 2. 报价文件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26	评审办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若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9	其他	1.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002-0033156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042）
3. 预算编号：0026-00030737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5.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07-20 起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3. 需携带资料：无。
 - (1)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 (2) 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搜索“招案 2026-3042”完成微信报名登记录入相关企业信息。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6-07-29 14:00:00。**
-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

六、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231106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 3.1 报价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3.2 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报价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存在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3.4 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 3.6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协商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家电维修服务业发展有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旨在提高行业服务水平，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家电维修从业人员信息的可查询、可追溯。为持续推动家电维修服务业发展，2026 年我委将继续开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

1、建设任务

- （1）支持开展新增家电维修服务人员的持证培训。
- （2）支持开展家电维修服务人员持证的复审培训。
- （3）支持开展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负责人规范化服务培训。
- （4）支持做好家电维修行业宣传及平台常态化管理。

2、具体要求

家电维修服务业在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有关精神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维修服务规范》（DB31）标准，我市连续多年推广家电维修人员上门服务证制度，实行持证上门和亮证服务，并定期推出行业“主力军”。为继续做好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我市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的进一步提升，重点支持以下四方面：

1. 支持开展新增家电维修服务人员的持证培训。

培训对象为全市所有专业从事家电维修企业的上门服务人员。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等三个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员工及家电维修公共服务平台（含咨询热线）的签约服务商员工优先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及地方家电维修服务标准及规范、消费者权益维护、上门服务证使用规则及查询办法、技能实习及实际上岗操作等。计划培训人数 500 人，培训标准不超过 400 元/人。

2. 支持开展家电维修服务人员持证的复审培训。

培训对象限定为在沪家电维修企业（含个体）内在 2014 年及之后取得上门服务证（已到期）的从事家电维修工作的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各类常用家电维修基础知识、消费者投诉处理案例分析、家电维修新技术和上门服务规范、加速规范家电维修服务业市场、实务技能实训等。计划复审人数 3000 人，培训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

3. 支持开展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负责人规范化服务培训。

培训对象为我市所有专业从事家电维修的企业法人代表和维修服务负责人。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及地方家电维修服务标准及规范、消费者权益维护、行业规范化经营培训等。培训主体要制作教材，内容包含政策标准宣贯、案例分析及对未获品牌授权或授权已过期限售后维修网点的规范管理要求。培训结束时，所有参与培训的品牌企业需提供各自未获授权或授权已过期限的售后维修网点清理整

治方案并组织实施，两周内提供清理整治报告，参与培训的其他企业限期完成自查和整改。计划培训人数 200 人，培训标准不超过 500 元/人。

4. 支持做好家电维修行业宣传及平台常态化管理。

做好家电维修行业相关宣传。做好家电维修旺季市场保障工作，开展走进社区现场宣传活动，持续扩大家电维修企业市场的影响力。

平台常态化管理。持证人员数据的动态更新，确保数据信息的有效性。跟踪处理家电领域投诉纠纷。行业政策及信息的归集、管理和发布等。

二、建设主体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委组织成立工作推进小组，拟制标准要求，督导项目推进实施，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明确要求项目开支不得超预算。项目资金要求专款专用，承建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核算、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项目完成依据服务协议约定、项目验收报告，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经费补助。

（三）确保建设时效。培训项目要求确保课时、人员和实效；认真协助做好跟踪处理家电维修领域投诉纠纷，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验收方式

采购方自行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务采购合同

2026 年

(注: 此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成果、期限及地点

1、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

(2) 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服务方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2) 服务进度计划：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其他要求：/

3、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前述合同服务费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

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其他：___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2)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 3) 其他：____/____

2、验收标准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 (2) 满足如下标准：____/____

3、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

协助。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确有分包需求的，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执行。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 乙方应建立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向第三方收集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范围，违法或不当收集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根据本合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选择以下第 /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履约完毕后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选择以下第___/___种付款方式: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___/___元;

2) 合同签订后___/___15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_80___%; 在甲方接收服务成果后的___/___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的___/___15___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_20___%。

(3) 按进度支付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_天内, 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中期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其他方式

___/___。

3、项目费用构成

编号	开支项目	预算金额(元)
1	新增家电维修服务人员持证培训	200,000.00
2	复审家电维修服务人员持证培训	300,000.00
3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负责人规范化服务培训	100,000.00
4	相关宣传和平台常态化管理	400,000.00
预算总金额(元)		1,000,000.00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5、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30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_0.5___%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五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一旦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3、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接触、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2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其泄密行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因此免除。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

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以本合同所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信息，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乙方提供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禁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相应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报价人进行协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报

价人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体系建设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注：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整数。
 - 2. 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4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针对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或商务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和方法）；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人员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等）；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质量、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是否接受用户考核等；
- 4、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 5、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
- 6、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注：
-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